

**2018 年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五）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全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一）部门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下属 9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0 家，无参公事业单位，无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9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10	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构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2185 人，在职实有
人数 20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30 人、无参公编制；退休
人员 815 人，离休人员 23 人,离职退养 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44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6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7,464.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6	3,886.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61.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12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2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7,330.93	本年支出合计	56	58,260.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90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970.86
	29			59	
总计	30	60,231.05	总计	60	60,23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30.93	53,444.88					3,88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13.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13.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1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03.52	42,816.02					3,787.49
20405	法院	46,603.52	42,816.02					3,787.49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11.00	27,830.45					2,680.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8.06	14,985.57					72.49
2040503	机关服务	441.26						441.26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20						147.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6.00						4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20	6,510.59					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65.59	6,510.59					5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						5.0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91.07	6,166.90					2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						2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3.68	343.68					-
20808	抚恤	2.61						2.61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						1.92
2080802	伤残抚恤	0.69						0.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3.46	2,110.20					1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46	2,110.20					1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6.35	1,383.19					13.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11	727.0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2.14
21305	扶贫	2.14						2.1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4						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7	2,008.07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7	2,008.07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58	2,008.07					1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260.19	41,683.65	16,57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	10.90	72.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	10.90	72.7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0.11	-	70.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	10.90	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64.63	30,960.84	16,503.79			
20405	法院	47,464.63	30,960.84	16,503.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06.06	30,506.06	-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9.09	-	15,279.09			
2040503	机关服务	467.44	439.46	27.9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05	-	394.0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90	-	208.9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20	-	147.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1.89	15.32	44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93	6,561.93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9.32	6,559.32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	5.09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5.02	6,185.02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	25.42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3.79	343.79	-			
20808	抚恤	2.61	2.61	-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	1.92	-			
2080802	伤残抚恤	0.69	0.69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77	2,127.77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77	2,127.77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9.85	1,399.85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91	727.91	-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2.14	-			
21305	扶贫	2.14	2.14	-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4	2.14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0.07	2,020.07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07	2,020.0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58	2,019.58	-			
2210202	提租补贴	0.48	0.4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4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3		三、国防支出	3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42,173.12	42,173.12	
	5		五、教育支出	3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6,503.07	6,503.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2,110.20	2,11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08.07	2,00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4			58			
	25			59			
	26			60			
	27			61			
	28			62			
本年收入合计	29	53,444.88	本年支出合计	63	52,794.45	52,79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	650.43	65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			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			66			
	33			67			
总计	34	53,444.88	总计	68	53,444.88	53,44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794.45	38,233.68	14,56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73.12	27,612.34	14,560.78
20405	法院	42,173.12	27,612.34	14,560.78
2040501	行政运行	27,612.34	27,612.34	-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60.78	-	14,56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3.07	6,503.07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3.07	6,503.07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9.38	6,159.38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3.68	343.68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0.20	2,110.20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20	2,110.20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3.19	1,383.19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1	727.01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07	2,008.07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07	2,008.0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8.07	2,008.0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1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29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2,352.85	30201	办公费	303.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2	津贴补贴	2,239.41	30202	印刷费	4.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103	奖金	5,896.74	30203	咨询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5	水费	9.00	31006	大型修缮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206	电费	88.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34.40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34	30208	取暖费	94.60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5.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8	31010	安置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211	差旅费	151.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12	拆迁补偿	-
30114	医疗费	45.26	30213	维修（护）费	33.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0.78	30214	租赁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5.87	30215	会议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1	离休费	372.76	30216	培训费	63.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2	退休费	6,109.53	30217	公务招待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304	抚恤金	243.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305	生活补助	1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30.70	31204	费用补贴	-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5.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0	31205	利息补贴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210.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3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2.1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99	其他支出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7	39906	赠与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9999	其他支出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人员经费合计		34,748.39	公用经费合计			3,48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6.18	40.40	1,345.78		1,345.78	30.00	1,203.36	20.40	1,182.96		1,18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一) 2018 度部门决算收入总体情况

2018 年 度 收 入 决 算 60,231.05 万 元，当年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 57,330.93 万元，上年结转 2,90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53,444.88, 其他收入为 6,786.17 万元。全年总收入同 比 增 加 40,262.44 万元，增幅 201.63%，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上划成为省级预算单位，9 个区法院成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

(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决算支出共 58,26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2,794.45 万元，其他支出为 5,465.74 万元。全年总支出同比增加 40,519.95 万元，增幅 228.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上划成为省级预算单位，9 个区法院成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7,48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1.9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127.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0.07 万元。年 末 结 转 结 余 1,970.86 万 元 ， 其 中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结 余 1,970.8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一）对“三公经费”增减原因的说明

2018 年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全总预算 1,416.18 万元，总支出 1,203.35 万元，同比增长 281.24%，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3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345.78 万元，支出为 1,182.96 万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57 辆，全部为参加车改单位按编制和标准配备，其中有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18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138 辆为特种技术用车，无公务用车）同比增长 311.16%；公务用车购置 0 台；因公出国（境）预算 40.4 万元，全年共出行 2 批次共 6 人合计支出 20.4 万元，同比下降 27.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上划成为省级预算单位，9 个区法院成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同时，随着司法改革全面推进，我市两级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办案经费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我院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年度预算，在财政批复预算范围内圆满完成审判各项工作任务。

（二）对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的说明

2018 度因公出国（境）2 批次，共 6 人，合计支出 20.4 万元，同比下降 27.93%，主要是 2018 年度因公出国任务地点不同。

（三）对公务接待批次、人数的说明

2018 年，我市两级预算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全年无支出。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5.2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3.69 万元、印刷费 4.57 万元、水费 9 万元、电费 88.67 万元、邮电费 34.4 万元、取暖费 94.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78 元、差旅费 151.56 万元、维修（护）费 33.14 万元、培训费 63.17 万元、劳务费 30.7 万元、工会经费 210.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02.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76.09 万元，降幅 4.81%，主要原因是上划后的预算构成不同因此产生差异。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3.35 万元。本年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房屋 143,133.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0,236.92 平方米，业务用房 132,547.88 平方米，其他用房 349 平方米。本部门共有车辆 29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9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

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预算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3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3126.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预算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37 个项目，涉及资金 23126.14 万元。项目执行数合计 18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41%，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主要产出结果一是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0 万件，二是全年办结案件 9.83 万件。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在项目的实施开展过程中，按照项目进行分类，项目责任落实到人，监督落实到人，分成每个季度，以便于更好的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项目绩效指标都已达到了原先设定的预期目标，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